

关于上海鑫棣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裁定受理上海鑫棣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1 年 7 月 5 日指定北京炜衡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鑫棣投资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钱宇瑾；联系电话：18901980127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600 号 BFC 外滩金融中心 S1 幢 26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7 月 19 日